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洪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委任孙洪梅为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前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授权代表为苏建光、孙洪梅，联席公司秘书为孙洪梅、李国辉。孙洪梅的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洪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金儒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杜金儒的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 附件1：孙洪梅履历

孙洪梅（“孙女士”），1980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孙女士于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全面参与青岛港改制上市工作；于2014年11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本公司资本市场办公室（现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部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更名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联席成员资格，全程参与了青岛港股份制改革、A股发行上市、H股发行上市、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项目，在A股及H股上市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附件2：杜金儒履历

杜金儒（“杜女士”），1991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部门主任助理。自2020年3月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A股及H股信息披露工作。杜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的《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孙洪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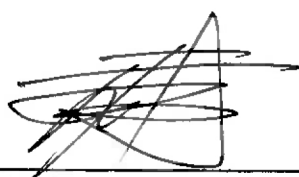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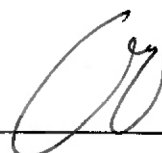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蒋敏



黎国浩